

裁判書公開與個人資訊 隱私權之調和

黃儉華*

壹、前言

目前實務上，司法院設置「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¹將裁判書內容於網頁上公開。人民得依照法院、案件類別、裁判字號、日期、案由、主文、全文內容以檢索字詞等，查詢並獲得個別裁判書之全文。人民進入各級法院網站，如欲檢索該法院之裁判書，亦會轉向連結至上開網站。另外，司法院公報每月選擇數筆裁判書刊載，且上網公開²。最高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亦會選擇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彙編成冊發行及上網³供人下載。

藉由以此等方式公開，尤其是透過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一般大眾可得知個別訴訟之裁判書內容，其中可能包含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與該案件相關之各種資訊。詳言之，裁判書通常可能記載訴訟關係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以資確認人別，另根據訴訟內容，裁判事實與理由欄位

亦可能提及當事人或訴外人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性生活、健康狀況、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或其他社會活動等，此皆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所定義之個人資料，依法均受保護；法院作為公務機關而公開包含上述個資之裁判書，即有疑義。是以，裁判書內容於檢索系統公開，實有干預法律賦予訴訟關係人之權利，甚且是憲法上資訊隱私權之疑慮。就此，立法者似已為權衡並做出決定，然對人民之保護是否足夠，不無可疑。又人民就此等干預應如何救濟，亦有未明。

以下，本文先確認裁判書公開規定之規範與法理基礎（下文貳、），並以此為據，探討公開裁判書之公共利益與個人資訊隱私權間應如何權衡（下文參、）；再者，我國裁判書公開之實務運作是否有如何之疑義，是否及應如何改進，亦在本文探討之列（下文肆、）；最後，總結全文，提出結論（下文伍、）。

* 本文作者係具律師資格，國立臺北大學法學碩士、德國漢堡大學比較法學碩士

註1：網址：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_AD.aspx

註2：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384-256573-e771b-1.html>

註3：網址：<https://tps.judicial.gov.tw/tw/np-931-011.html>

貳、裁判書公開之法律規定及法理基礎

一、法院組織法第83條規定之立法緣起

法院組織法（下稱法組法）於中華民國（下略）1989年12月8日全文修正時新增第83條：「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刊載裁判書全文。」為我國裁判書公開措施最早之立法。該條文於2010年11月5日修正通過現行法組法第8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一項）。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第二項）。」⁴，則係增訂「其他適當方式」之公開以及為保護個人資料而授權法院遮隱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其他個資。其後則無再修法。

按法組法第83條之裁判書公開規定，原為司法院與行政院1988年法律提案中所無⁵，而係立法委員朱高正於二讀程序中提案增列上開條文為第82條之1，其提案理由略為：當時有些法官自由心證往往是胡亂為之，對類似案件做不同判決，而各級法院裁判書僅

公布在法院門口且時間很短，無從稽考；為糾正此等弊端，於公報上公布裁判全文可讓法學界監視，使不肖法官不能以法學專門知識逞其狡辯之能；另定期出版公報刊載裁判書全文不僅可以提高法學研究素質，更可以提高法官榮譽感⁶。此一提案並獲得數位立法委員發言贊同。立法委員康寧祥強力支持，其認為，裁判書定期可以使司法完全獨立，接受社會公評與監督，增加判決的公正性、合理性、中立性、明確性，更不會受上級指導任意更正⁷。立法委員邱連輝亦表示贊成，其理由為，公開裁判書可以讓社會各界了解審判過程中法官所採用的證據法則與自由心證的運用，減少法官對上述二原則的忽略與濫用，糾正判決書不能透明反映給社會的情況⁸。立法委員趙少康亦表示此舉可資支持，以增進判決書的透明化⁹。該提案當即獲得院會通過¹⁰。三讀時該條文改列為第83條¹¹。

立法院法律系統網頁中，將該條立法理由記載為：「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刊載裁判書全文，讓法學界的人士可據此監視，使不肖法官不能以法學專門知識逞其狡辯之能，對類似的案子做不同的裁判。」¹²此應係以立法委員朱高正之發言為據。

註4：本文著重於法院裁判書公開相關問題，至於2018年增訂第3項：「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應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公開起訴書，並準用前二項規定。」相關問題，則不在討論之列。於此敘明。

註5：立法院院總第647號（政府提案第3387號）議案關係文書。

註6：立法院公報，第78卷第82期，第56頁。

註7：立法院公報，第78卷第82期，第57頁。

註8：立法院公報，第78卷第82期，第57-58頁。

註9：立法院公報，第78卷第82期，第58頁。

註10：立法院公報，第78卷第82期，第58頁。

註11：立法院公報，第78卷第98期，第40頁。

註12：網址：<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117AAC5B4F0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0400FFFFFFD00^04502078120800^0000A001001>，最後瀏覽日：2022年2月2日。

二、裁判書公開之法理基礎

(一) 我國法之討論

由上述立法理由與立法審議過程可知，裁判書公開之目的為使公眾得以監督法官之審判。就此，我國學界多表贊同¹³。蓋司法權之行使如同其他國家權力行使，均應受全體國民之監督。法院就個案之審理過程、證據取捨、法律見解等所據以決定之「裁判理由」，均應記載於裁判書中。藉由裁判書公開受檢驗之制度設計，得促使法官確實依法審理裁判，防杜法官徇私枉法¹⁴。

再者，裁判書公開亦有法規範具體化功能且得增進人民對法秩序之信賴保護。蓋法院裁判係將立法者所為之抽象一般規範適用於具體個別案件，為具體化之法規範¹⁵。人民可藉由閱讀裁判書精確理解規範意旨與「實際上運作的法」。關此，裁判書之公開類似於法規範之公布，並得用以維護一般民眾對於「先例」的信賴，於此範圍內，亦得以確保法律安定¹⁶。另有認為此等公開亦包括對

於人民為法律教育的功能¹⁷。此外，學者李惠宗認為，裁判書公開亦有簡化機關間公文往返之行政程序與花費，以及滿足人民之一般資訊請求權之功能¹⁸。學者劉定基進一步認為，僅公開裁判書並不能真正有效達成人民對司法之監督，蓋裁判書之記載是否完整、正確與可信，亦應被監督，故應再公開所判決案件之卷證資料，方能透過檢視卷證獲得充分資訊而判斷司法決定之當否¹⁹。

(二) 德國：直接源自憲法之義務

比較法上，德國並無如同我國法組法第83條之裁判書公開一般性規定²⁰，然而個別法律中則有裁判書公開之規定，此如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BVerfGG）第31條第2項第3句規定，法規範審查之案件如判決結果係宣告法規範合憲、違憲或無效，該判決書由聯邦司法部在聯邦公報上公開。實務上，則由個別法院將具有公開價值之裁判書予以公開²¹，或由聯邦司法部持股過半之juris GmbH建立的裁判資料庫公開之²²。另也有第三人經由申

按，因立法院法律系統網頁設計，似不能直接由上開網址連結至上述內容。讀者可在系統首頁搜尋「法院組織法」，點擊「中華民國78年12月8日全文修正」後再點擊「異動條文及理由」，即可見此處文字內容。

註13：吳瑛珠（2019），〈裁判公開的個資保護〉，《月旦法學雜誌》，第294期，第129頁以下；李惠宗（2008），〈裁判書上網公開與個人資訊自決權的衝突〉，《月旦法學雜誌》，第154期，第27頁；劉定基（2020），〈第三人近用法庭資料卷證權利與個人資料保護的調和〉，《臺大法學論叢》，第49卷第3期，第885頁；姜世明（2020），《法院組織法》，第301頁，新學林。

註14：姜世明，前揭註13書，第302頁。

註15：吳瑛珠，前揭註13文，第131頁；李惠宗，前揭註13文，第27頁。

註16：姜世明，前揭註13書，第302頁。

註17：李惠宗，前揭註13文，第27頁；劉定基，前揭註13文，第886頁。

註18：李惠宗，前揭註13文，第26-29頁。

註19：劉定基，前揭註13文，第887頁。

註20：Arndt Sinn，吳瑛珠譯（2018），〈裁判書公開於德國之實踐〉（上），《司法周刊》第1926期，第3版。

註21：Arndt Sinn著，吳瑛珠譯，前揭註20文，第2版。

註22：Michael Heese, Veröffentlichung gerichtlicher Entscheidungen im Zeitalter der Digitalisierung, in:

請而取得判書副本之可能²³。

至於裁判書公開之法理基礎，德國聯邦行政法院曾於判決表示²⁴：「法院公開裁判書之義務係包含司法給付義務在內之法治國原則、民主原則以及權力分立原則所要求：法院裁判將制定法之規範具體化；其亦續造法律。因此，公開裁判書與法規範之公布具有可相提並論之意義。在日漸複雜化的法秩序中，人民必須能夠確實得知，其具有何等權利及應負擔何等義務；個人權利保護可能性與前景，對其而言應大致上可預見。如無足夠的司法公開，此殆無可能。此外，民主法治國中，特別是資訊社會中的司法—如同其他的國家權力—應接受公眾的批判。就此，並非只涉及在公開領域中對特定的法院見解質疑為錯誤。毋寧是，對人民而言具有重要性的裁判應對人民開放，俾使其得依其見解對有疑慮的法律發展給予修法或其他改變產生影響。民主原則、權力分立及相互制衡之原則要求，必須使經由公眾意見之形成達到促成國會修正結果成為可能，藉由此等助益司法權對於法之發展提供貢獻。另外，裁判書公開對於法學持續發展以保護人民權利之

任務亦有幫助，蓋此使經由公開裁判書使專業學術討論為可能。」該判決此段內容受到廣泛援引。由此，雖然無法律規定，然將裁判書以適當方式公開在德國可謂直接源於憲法上之義務²⁵。

論者亦認為，裁判書公開具有監督司法、加強公眾對司法之信賴、確保司法獨立以及使公眾對複雜社會與法律事實得知悉資訊之利益²⁶；憲法上權力制衡有時會失靈，公開透明才能對司法為完全之監督，並且，基於民主原則，對於非民選且不受國會問責的法官，更應使其裁判書公諸於眾，在公開審理之事中監督外，為事後監督²⁷。學者Ludyga, Hannes主張，社會國原則亦為此等公開之法理基礎，蓋法院裁判見解係人民就對其日常法律生活有重大影響之資訊，應使人民有取得之可能²⁸；再者，裁判書具體化了抽象法律上不認識的法律圖像，使人得以理解「實踐中的法」（*bestehendes Recht*），對人民之權利救濟具有重大意義，亦即，人民得以藉此知悉其獲得勝訴之機會，並且威懾潛在加害人²⁹。此外，學者Michael Heese認為，裁判書公開之目的亦包括，法治國原則中法律適

Dogmatik als Fundament für Forschung und Lehre-Festschrift für Herbert Roth zum 70. Geburtstag, 2021, S. 289.

註23：Arndt Sinn著，吳英珠譯（2018），〈裁判書公開於德國之實踐〉（中），《司法周刊》第1927期，第2版。

註24：BVerwGE, NJW 1997, 2694, 2695.

註25：Arndt Sinn著，吳英珠譯，前揭註20文，第2版。Michael Heese, a.a.O. (Fn. 22), S. 293-294.

註26：Gerhard Knerr, Die Namensnennung bei der Publikation gerichtlicher Entscheidung, JurPCWeb-Dok.73/2004, Abs. 44.

註27：Gerhard Knerr, a.a.O. (Fn. 26), Abs. 41.

註28：Ludyga, Hannes, Die Veröffentlichung und Anonymisierung von Gerichtsentscheidungen, ZUM 2021, 887, S. 889.

註29：Ludyga, Hannes, a.a.O. (Fn. 28), S. 891.

用平等以及裁判一致性之確保³⁰。

（三）瑞士與奧地利：裁判書公開為憲法要求

瑞士與奧地利亦為德語系國家，然與德國不同，除認為認裁判書公開具有憲法意義外，實定法上亦有裁判書公開相關規定。

一般認為，瑞士之裁判書公關係源自憲法上之要求，透過公開透明使公眾得以監督司法，並且因裁判之先例作用而確保法律安定，並進而透過滲入社會的意識，創造公眾制定與修改法律的政治意志。³¹裁判書公開分為聯邦法院之公開與邦法院之公開，其中後者散見於各邦法，前者則規定於聯邦法院法（BGG）第27條，其第1項規定：「聯邦法院應使公眾知悉其裁判。」刑罰機關組織法（StBOG）第63條及行政法院法（VGG）第29條亦有內容完全相同之規定。

奧地利憲法法院曾在1990年於判決中明確認定，使人民能近用最高法院裁判書是憲法之要求，蓋公開裁判書具有具體化法律、闡明法律內涵及人民權利保護之功能；使人民以享有知悉最高法院裁判之可能性，是法治國原則中有效權利救濟之要求。³²奧地利現行最高法院法（Bundesgesetz vom 19. Juni 1968 über den Obersten Gerichtshof; OGH-Gesetz）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聯邦司法部長應設置大眾均能近用之資料庫（Entscheidungsdokumentation Justiz，按：直譯為司法裁判書彙編），並收錄對於上訴非

以其無理由而駁回之最高法院裁判（全文）。」

三、本文見解

由上可知，我國法與上述德語系國家並無不同，均以裁判書公關係憲法之要求。首先係基於法治國與民主原則：經由「公開透明」，使作為主權者之國民全體得以監督法院之司法權行使免於恣意並確保裁判獨立。其次為平等原則：透過公開性與透平性之監督督促法官切實依法審理，確保裁判之一致性，避免對本質上相同之案件事實給予不同裁判結果，使裁判具有可預測性。再者，由此等公開所獲致的裁判可預測性，使人民與律師得以預先判斷自己案件之結果，進而保障其訴訟權與其他基本權利。法組法第83條規定及該條立法理由與立法委員之發言，與外國法討論若合符節，且我國相關制度至少有一實定法條文規定之規範，此甚且較德國經由判決論理上溯憲法根源及由學說實務發展制度內容，更為完善。

至於，貫徹人民知的權利，在我國尚未被成為具有憲法位階之權利，而僅為與法院院組織法相同位階之政府資訊公開法所賦予，似不宜承認為裁判書公開規定之「基礎」。另外，學者所主張，簡化行政程序與教育功能，以及促使公眾對特定法律議題進行討論以形成國民意志等，則可認為屬於裁判書公開機制附加之優點³³。

註30：Michael Heese, a.a.O. (Fn. 22), S. 296 f.

註31：Paul Tschümperlin, Die Publikation gerichtlicher Entscheide, in: Daniel Kettiger/Thomas Sägeser (Hrsg.), Kommentar zum Publikationsgesetz des Bundes, Editions Weblaw, Bern, 2011, S. 69-70.

註32：Clemens Thiele, Die Publikation von Gerichtsentscheidungen im Internet, RZ 1999, 215, S. 1.

註33：至於是否應如學者所主張，公開卷證為進一步監督，涉及第三人閱卷（Akten Einsicht der Dritte）制度之規範與運作，則為另一難題。

另外，裁判書亦屬於政府資訊，縱使於2005年制定政府資訊公開法較法組法第83條之制定為晚，然後者係針對政府資訊中之裁判書公開而為，要件有所增加且適用範圍較小，故應屬前者第2條：「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之特別規定。

參、資訊隱私權與公開裁判書之個人資料遮隱範圍

裁判書內容既然可能包含個人資料，公開則有侵害人民權利之虞。以下分別討論個資保障之憲法與法律基礎，裁判書公開相關法律對於訴訟關係人姓名與個資對該等權利之保障規定與實務運作，以及立法與實務上對公私益間之權衡是否妥適。

一、保障資訊隱私權之憲法與法律基礎

(一) 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承認憲法上資訊隱私權

2005年9月28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文第1段：「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

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明確承認，揭露與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權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對資訊隱私權之限制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

(二) 個人資料保護之原則規範

其後，立法院於2010年5月26日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全文修正並改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現行個資法第5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揭示合目的之原則，第15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以及第16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

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七、經當事人同意。」則更進一步具體化國家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之要件。

二、法院組織法第83條顯名公開及其他法律之遮隱個資規定

(一) 法院組織法第83條之增修

上開個資法全文修正後不過半年之2010年11月5日，立法院通過現行法組法第83條之修正案，增訂第1項及增列第2項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一項）。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第二項）。」³⁴其中增列「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可認為係為「網路公開」提供法律基礎。又考慮個別法律對於裁判書公開內容有所限制，增設但書規定，對該條項本文之公開原則予以限縮，揭示其屬普通規定。另外，該條項授權法院依其裁量在公開裁判書中遮隱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然自然人之姓名仍應公開。

該條文之修法理由為³⁵：「一、人民有知的權利，裁判書之公開係監督司法審判之有效機制，惟本條僅規定於公報上刊載裁判書全文之方式，不足因應資訊社會之需求；且鑑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少年事件處理法、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智慧財產法組法等法律對裁判書之公開有一定之限制，爰修正第一項，增列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及例外但書之規定。二、基於人性尊嚴之維護、個人主體性之確保及人格之自由發展，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人民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五號、第六〇三號解釋參照）。裁判書全文包含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此屬資訊隱私權（或稱資訊自決權）之保護範圍，為平衡「人民知的權利」與「個人資訊隱私權」之衝突，並顧及公開技術有其極限，避免執行上窒礙難行，爰增訂第二項，原則上自然人之姓名應予公開，但於公開技術可行範圍內，得限制裁判書內容中自然人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由此可知，立法者已清楚認知資訊隱私權與裁判書公開間之緊張關係，並為一定之權衡。

法組法第83條關於裁判書公開之規定，應屬於個資法第15條、第16條以及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之特別規定。蓋前者要件中之主體「法院」，而公開裁判書係就裁判中所搜集個資而為利用，構成要件中之主體與客體範圍均合於政府資訊公開法上開之要件，但更進一步限縮其範圍。然基於體系價值之一慣性，裁判書之公開仍應符合

註34：本文著重於法院裁判書公開相關問題，至於2018年增訂第3項：「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應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公開起訴書，並準用前二項規定。」相關問題，則不在討論之列。於此敘明。

註35：立法院公報，第99卷第61期，第56-57頁。

源於個資法所定之目的限制與合目的利用原則，以及同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所要求之比例原則。

(二) 其他個別法律規定

除法組法上述規定外，亦有多部法律規定特定案件類型之裁判書，於記載或公開時，不得揭露特定個人資料，構成「特別規定之特別規定」³⁶：

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43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及其分院之裁判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部分，不得揭露。」

2.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

「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保護事件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項：

「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3項：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5.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1條第2項：

「政府機關公示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文書時，不得揭露前項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個人身分資訊。」

6.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之1：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7.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4條第2項：

「行政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8. 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

註36：主要參考自：「法院裁判書公開之相關規定」第一點：法規依據。網址：

<https://law.judicial.gov.tw/readme.aspx>。最後瀏覽日：2022年2月4日。粗體字均為本文所加。

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9.證人保護法第11條第1項：

「有保密身分必要之證人，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真實姓名及身分資料，公務員於製作筆錄或文書時，應以代號為之，不得記載證人之年籍、住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該證人之簽名以按指印代之。」（按：依本條規定，裁判書原本與正本亦不能含有證人個資）

三、實務運作：各法院遵循司法院所制訂個資遮隱規範

實務似並非完全「依法」而行。

梳理司法院相關規範之歷史可知，於2010年法組法第83條修正前，1994年2月13日司法院資訊管理處於司法院網站公告「司法院裁判書公開原則之說明」，載明³⁷：裁判書

全文公開於司法院網站，係為接受全民監督及公評，並利學術研究。惟為兼顧當事人之隱私，特定類型之審理不公開或依法不公開之案件，裁判書不予公開，並隱匿公開殘判書電子檔內之事人身分證字號、年籍及地址等個人資料。如電腦程式未自動判別裁判書中之個人資料而公開，司法院得基於人民電話或以司法信箱等方式告知而刪除。司法院將隨時檢討調整上述措施，以兼顧資訊公開與保護隱私之平衡³⁸。又司法週刊於2007年7月5日第1320期第4版報導，司法院公告，其院外網站裁判書查詢系統，自2007年7月1日起，業將公開之裁判書全文，於技術所及，儘量隱匿個人資料，包括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及金融帳戶等，以兼顧個人隱私。並進一步說明，此一措施係因原先公開裁判書中含有當事人之身分證字號、住址等個資造成困擾³⁹。

註37：全文如下：「一、本院為推動法治教育，落實資源共享，乃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於司法院網站刊載裁判書全文，接受全民之監督及公評，並利學術研究。二、惟為兼顧當事人之隱私，本院除少年事件、性侵害犯罪、家庭暴力事件、民事執行等審理不公開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公開或涉及民事執行程序保密性等案件之裁判書，未上網提供民眾查詢外，另有下列之保護措施：（一）本院特撰寫程式，自動刪除裁判書電子檔內當事人身分證字號、年籍及地址等個人資料，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二）但由於部分裁判書之製作格式較為特別，未能由程式自動判別，致仍有少數當事人之基本資料無法刪除，本院特提供民眾以電話來電或利用司法信箱來函等管道告知本院，經本院主管廳處核定宜予刪除者，逕予刪除。三、就前項本院所提供以程式自動判別刪除當事人身分證字號、年籍及地址等個人資料之服務，本院刻正研究更精準之判別原則，儘量避免因裁判書之製作格式不同而有遺漏。另本院亦會就「各審裁判書不上傳資料表」，所載各項不公開之案件類別，適時檢討是否有因時制宜予以調整之必要，以兼顧資訊公開與保護隱私之平衡。」網址：<https://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923&flag=1®i=1&key=&MuchInfo=1&courtid=>。最後瀏覽日：2022年2月2日。

關於裁判書公開規範之其他歷史過程回顧，請參吳瑛珠，前揭註13文，第125-127頁。

註38：又此一限縮，在2010年修法前，似無法律明文規定為基礎，形式合法性亦有疑義。

註39：修法前此等措施，雖有保護個人資訊隱私權之正當目的，然而實屬欠缺法律基礎，蓋裁判書此時依法應一律全文公開。此一缺失因修法而修補，故本文僅於註腳中提及，不在本文中另為批判，併此敘明。

至於裁判書公開事務上對個人資料保障之實踐，可由司法院發予各法院之司法院秘書長101年11月29日秘台資一字第1010032421號函與107年11月16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070024482號函中所附「法院裁判書公開應行注意事項」（為107年10月製）及「法院裁判書公開之系統處理流程」（為107年10月29日製圖）⁴⁰得知。其內容簡要如下：

首先為遮隱方式，先由電腦程式輔助遮隱裁判書中之當事人個資：需裁判書出現「程式判斷關鍵字」後由電腦自動遮掩。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數字以0表示；姓名，涉及性侵害、性霸凌、人口販運、兒童或婚字之案件，程式依書記官維護之當事人檔姓名資料，以代號置換；住址：縣市外區、路、段、巷、弄、樓均以○表示；生日：數字以0表示；護照號碼：數字以0表示；電話：數字以0表示；金融帳號：數字以0表示；車牌號碼：英數字以0表示；病歷號碼：英數字以0表示；公文書字號：不處理連續數字之遮隱，數字以0表示；股票號碼：「催」、「司催」字且案由為「公示催告」之案件，不處理連續數字之遮隱。

其次為人工判讀遮隱個資部分。由書記官人工判讀並遮隱裁判中：1.非裁判當事人之個資，如性侵害、性霸凌、人口販運或兒童案件之證人、檢舉人、親屬或同事姓名等；2.上述以外需遮隱之資料如外國人護照號碼等；3.裁判書「附件」中之個資，因裁判書

格式與斷行關係，電腦程式無法判讀遮隱而須人工處理；4.性侵害等敏感案件裁判書中，其他足資識別當事人及證人等個資之資訊，包括地址、公司名稱、工作處所名稱（診所、醫院等）、職業、職稱、學校、年級、地標名稱、證人姓名、事件發生年月日時、事件發生地點等，其他親屬關係、學經歷關係亦由人工遮隱。

四、對相關立法與實務運作之批判

（一）應否匿名及個資遮隱範圍

1.我國學界主張

法組法第83條第2項規定自然人之姓名應公開之規定，學說上有認為可資支持，由於裁判書具有個案性與事件性，故若隱去當事人或關係人之姓名而公開，恐難令閱讀者信服，亦喪失人民對司法之監督機制⁴¹。

然學界不乏批評。首先，學者吳瑛珠主張，為保護人民之人格權及資訊自決權，公開之裁判書應隱匿自然人姓名，其援引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承認資訊自決權為憲法上基本權利後，德國與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發展，認為資訊時代應考量當事人「被遺忘」之權利，當事人之隱私權與司法監督間之應取得另一種天秤的平衡，應區分案件類型重新權衡，不應如現行法規定，一概公開裁判書中自然人之姓名⁴²。關於遮隱其他足

註40：上開二函為本文作者所能取得之最新版本。此部分依文件中記載以民國紀年，併此敘明。

註41：史慶璞（2013），《法院組織法》，第3版，第296頁，五南。

註42：吳瑛珠，前揭註13文，第131頁以下。

資識別個人之資料，學者劉定基參酌美國學者研究，認為司法院現行之個資遮隱規則，與美國司法實務運作相當⁴³，惟其主張，目前裁判書公開之類型化可為更細緻地分類⁴⁴。

學者李惠宗之見解較為具體，其認為應區分類型處理，首先應存在絕對不公開裁判書之案件，其次則為絕對不公開之事項，包含：1.當事人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及住所，2.個人具體財產之指涉，3.證人之真實姓名；又民事訴訟案件原則上均應匿名處理，蓋民事糾紛之本質係「私」權糾紛，除非涉及志願性公職公眾人物之案件，否則沒必要使他人知悉；再者，考慮個人資料公共性的半衰期，應設置調和機制，考慮依當事人之聲請不公開、代名化，因與刑事被告同名而受累之人民，應可以請求加註出生年次、身分證部分號碼或部分地址等個資以資區別，而若聲請未獲許可應有提起訴願與訴訟之可能；末者，基於個人資料保留期限之原則，涉及社會公益或國家法益刑事犯罪案件，應考量被告服刑完畢後之更生可能性而匿名處理，法定刑較重之案件得在公開十年或二十年後以法律規定匿名處理。⁴⁵

2.外國法之討論

(1)德國實務與學說

德國實務上，基於保護裁判當事人及與訴訟程序相關者之一般人格權，即資訊自決權，德國所公開之裁判均為匿名且隱去地名；公開裁判書中如有當事人、代理人或其他人之姓名，均以其第一個字母替代，地名亦以鄉鎮名第一字母稱之⁴⁶，使人不能追溯其真實姓名⁴⁷。此等措施係基於歐盟個資保護指令及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要求，另，如案件所應適用之程序規定排除公開審理，公開之裁判書亦應匿名⁴⁸。

然學說上不乏批判。論者認為，裁判書公開之目的無從以匿名方式達成，**監督司法之公共利益不僅存在於抽象法律問題之決定，也在於何人與訴訟有關聯**，訴訟相關人的人格權保障，並非一般性放棄顯名公開裁判書的理由⁴⁹。德國法院組織法第169條第1項第1句：「在承審法院前之辯論以及判決與裁定之宣示應公開。」所規定之公開審理原則，係裁判書公開之法律基礎，蓋公開審理之規定與裁判書公開之日

註43：劉定基，前揭註13文，第910頁。

註44：劉定基，前揭註13文，第915頁。

註45：李惠宗，前揭註13文，第30頁以下。

註46：Michael Heese, a.a.O. (Fn. 22), S. 329.

註47：Ludyga, Hannes, a.a.O. (Fn. 28), S. 892.

註48：Ludyga, Hannes, a.a.O. (Fn. 28), S. 891.

註49：Gerhard Knerr, a.a.O. (Fn. 26), Abs. 31.

的相同，且既然公開審理程序中辯論或裁判宣示，允許提及當事人姓名，則姓名之公開雖只對在場之人以言詞方式為之，然仍係對不特定人公開，如此應認為裁判書公開時亦無需隱去當事人姓名⁵⁰。並且，裁判書記載之事實雖干預個人之資訊自決權，然因具有社會關聯性，故與程序相關之人均應顯名，方能使公眾得以獲知法庭之活動而貫徹監督可能性，至於對個人人格權之保障，得適用排除公開審理相關規定而實現⁵¹。

學者Ludyga, Hannes認為⁵²，公眾監督司法權行使之利益，應高於對訴訟關係人人格權與資訊自決權之保障，如一個人因其職務或知名度而特別成為公共利益之焦點，或是當一個允許公開之資訊只與當事人姓名連結方含有資訊價值時。又公開裁判書如不隱匿當事人姓名，可能會對其形成「恥辱柱效應」（Prangerwirkung）而造成實體與非實體之損害。是若涉及刑事行為人之再社會化，被告得以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公平審判程序之要求為據，請求法院不公開審理，且此一權利亦及於程序終結後。至於裁判書公

開時若應匿名，則應使一般之讀者須付出不合比例之巨大耗費方能辨別出當事人之身份，方為足夠。不過參與法庭審理程序本身具有社會關聯性，並非絕對不可侵犯之私生活範圍，法庭言詞辯論程序時當事人姓名亦會在公開法庭被提及，此等公開為監督司法所必要，無人有權在社會領域中要求只以自己接受之方式出現在公開場域。

具有留學美國背景之學者Michael Heese，似受美國實務見解與英美法系之傳統所影響，因而主張裁判書公開時原則上不應匿名⁵³：美國裁判書公開時原則上不隱匿當事人姓名，僅有在極例外之情形下為保護未成年人或當事人之隱私權而有必要時，以代號進行訴訟，裁判書記載亦匿名。美國此等透明化係公開審理原則之重要特徵，而作為公眾監督之基本條件，其並引用美國Doe v. Blue Corss & Blue Shield United of Wisconsin, 112 F3.d 869, 872 (7th Cir. 1997) 判決原文：「人民有權知悉何人使用他們的法院」（The People have a right to know who is using their courts）。其主張，法庭既然並非秘密程序，實務

註50：Gerhard Knerr, a.a.O. (Fn. 26), Abs. 44-45. Arndt Sinn著，吳英珠譯，前揭註20文，第2版，亦有相似論述。

註51：Gerhard a.a.O. (Fn. 26), Abs. 43, 45.

註52：Ludyga, Hannes, a.a.O. (Fn. 28), S. 891-893.

註53：Michael Heese, a.a.O. (Fn. 22), S. 329-333.

上基於德國法院組織法第169條之公開審理原則，於公開法庭之言詞辯論時將當事人名牌置於席上，則當事人之人格權保障自始即受限制；事實上，並不存在值得保護而足以證立公開法庭中匿名請求權之利益。例外則是刑事審判領域中，為避免標籤化效應造成的偏見。至於大多數情況下，顯名公開裁判書具有的公共利益，尤其是對於法院獨立審判以及法適用平等之監督，則較為重要。再者，如考量政治意見形成之過程，當事人匿名或遮隱其他個人資訊之利益亦應列後。此外，在法官法日益重要之法體系中，如同英美判例法傳統一般，以當事人姓名稱呼或描述重要案件之裁判，亦有助於將法律內容簡化及有利於傳播並便於討論。基於保障人格權而反對顯名公開裁判書之見解不值得贊同，蓋縱使匿名公開，仍得從其他事實中推得該個人。

(2) 瑞士與奧地利之情況

瑞士聯邦法院法第27條第2項明文規定：「公開之裁判書原則上以匿名形式進行。」，然而實務上瑞士聯邦法院亦有相當多裁判要旨以未匿名方式公開；學說上認為，人格權及個資保護與司法透明性之衝突，

須透過對姓名得知可能性在時間、地點之限制方能為適當之平衡⁵⁴。匿名公開原則不得存在諸多例外，此如對於姓名與商標權糾紛之裁判，對具時代意義之人，對本已廣為人知之案件，或當事人姓名已為人所知⁵⁵。

奧地利最高法院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審判之法庭得於在所有審級均無實行公開辯論程序之案件終局決定主文指示(anordnen)，該裁判(全文)不於資料庫中公開，當若非如此及無從確保當事人之匿名時。」第4項規定：「在Entscheidungsdocumentation Justiz(按：直譯為「司法裁判書彙編」)資料庫中，推論所涉及法律事實中之姓名、通訊地址及於必要時包括地址與其他地區特徵，應以子母、數字或縮寫匿名化，且不得喪失裁判之可理解性。」論者主張，即使裁判書匿名亦不能完全確保當事人不被識別出來；參與法院程序具社會關聯性，並非不可侵犯的生活領域，其他尋求權利救濟者之資訊需求利益應為較重要之法益，面對法院裁判公諸於眾之公益，當事人之人格權應予以退讓，不能於匿名外更進一步要求去識別化⁵⁶。

註54：Paul Tschümperlin, a.a.O. (Fn. 31), S. 77.

註55：Paul Tschümperlin, a.a.O. (Fn. 31), S. 80.

註56：Clemens Thiele, a.a.O. (Fn. 32), S. 6-7.

(3) 歐洲法院與英美法

最後，德語系國家對裁判書公開之討論，不約而同地均提及匿名並非放諸四海皆準之原則。包括美國、英美法有顯名公開判決傳統⁵⁷，以及歐洲法院、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均不匿名之實務操作，或歐洲法院2015年引進裁判書公開當事人姓名之規定⁵⁸。

3. 本文見解

本文認為，目前法組法第83條規定裁判書公開時不遮隱自然人之姓名，應無不妥。如前所述，法院應公開其裁判書，係源自憲法監督司法權行使之獨立性以及確保裁判一致性之要求。是以，法官認事用法自不應因「人」而異，尤以台灣仍有「法院是○○黨開的」之威權遺緒所殘留、掌權者介入司法的印象，更應積極以裁判書公開當事人姓名之制度，使人民得以監督法官審判是否恣意，俾確保法適用之平等，並收爭取人民對司法信賴之效。又不僅當事人之姓名，裁判書事實理由欄位中提及之其他訴訟關係人，既記載於裁判書理由中，其所述或所為自屬支持裁判主文之要素，亦不應匿名，否則將有礙公眾判斷與監督法官是否因特定之人而恣意認定、判斷事實。如是否因證人身份而對證詞恣意評價，或因身份而對鑑定結果

恣意接受或推翻。

至我國學說上所主張，民事訴訟僅為「私」權糾紛，故裁判書公開時應匿名，以及與刑事被告同名者得請求加註被告部分個資以資區別，難以贊同。蓋前者當事人既然「使用法院」並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庭，該事件本即具有社會關聯性，不論係主動為原告或被動為被告，均難以認為此等情況下其個資保障之要求較高，且較司法監督之公共利益為重；任何人均可能因任何事件成為被告，此應非不可承受之風險。關於後者，與刑案被告同名而受誤認，致使生活受影響之「不便」，難認為高於被告個資保障以及再社會化之利益。

又監督司法權之行使雖為重要公益，惟亦非絕對。為保護當事人與訴訟關係人，仍應設有之例外規定，以為權衡，並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1) 為避免妨礙假釋或服刑完畢之受刑人再社會化，應使受刑人出獄或假釋後得請求將原因案件之公開裁判書遮隱其姓名，以及依照目前實務運作遮隱之其他足資識別該人之個資。蓋服刑期滿，可認為其已對過去犯罪行為負責任完畢，假釋則有鼓勵提早更生融入社會之目的，若出獄後仍使公眾透過國家公開之裁判書得知其犯罪，自明顯不利於其

註57：Michael Heese, a.a.O. (Fn. 22), S. 329-333.

註58：Ludyga, Hannes, a.a.O. (Fn. 28), S. 891; Michael Heese, a.a.O. (Fn. 22), S. 332; Gerhard Knerr, a.a.O. (Fn. 26), Abs.3, 4; Paul Tschümperlin, a.a.O. (Fn. 31), S. 80; Clemens Thiele, a.a.O. (Fn. 32), S. 7.

再社會化，而屬對資訊隱私權過度之干預。

- (2)於上述參、二、(二)所列之法律規定中，立法者要求不得揭露性侵害等案件被害人姓名與個資，以及不得揭露未成年人之姓名與個資，均足資贊同。蓋此有助於避免受害人因社會上常有之「檢討被害人」言論⁵⁹受二度傷害，給予思慮未周而責任能力較低之未成年犯人較多重新融入社會之機會，以及避免其他未成年訴訟關係人因捲入案件而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或影響其人際關係，不利人格發展。
- (3)上述「法院裁判書公開應行注意事項」及「法院裁判書公開之系統處理流程」以電腦程式輔助隱匿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姓名等個資之方式，亦值贊同。因為，除姓名外之其他個資，尚難認為屬於監督法院之論理或有無因特定人而恣意裁判所必要，公眾雖有權得知何人使用了法院，然非即有權知悉當事人其他個人資料。至於遮隱程度之標準，參考德國學說所主張之「足夠之匿名」，應為：使他人需花費不合比例之耗費方能拼湊出該個人之「圖像」。上述實務遮隱個資之運作方式，應屬「足夠之遮隱」。另由於法庭公開審理已揭露資訊，使他人有接近之可能而具有社會關聯

性，以及考量裁判書所記載之其他事實通常為論理所必要，自不可能任由訴訟關係人要求全部遮隱或不公開裁判書，本文認為，實務運作上以上述抽象、一般標準遮隱個資後公開裁判書，係為監督司法與適當且必要之方式，對資訊隱私權之干預尚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之要求。至於不公開審理之案件，仍有公開裁判書之必要，然若考量不公開審理之目的，似應認對於訴訟當事人與關係人之個資遮隱需求程度應較高，宜另以人工加強判斷並遮隱其他足資識別個人之資訊。

- (4)縱使訴訟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為名人，裁判書公開時是否匿名，仍應依照相同標準，不應為不同處理，否則即有違平等原則之要求。蓋眾所矚目之事件或當代知名人士，未必在相當一段時間經過後或於下個世代仍有名，以現在一時之判斷，可能影響該人物之權利深遠。至於媒體所為則屬另事。
- (5)關於「姓名權」為訴訟標的之案件，恐無從匿名，此應為案件本質使然，屬極端之例外。然而如為「筆名」、「藝名」等之案件，得考慮不在公開裁判書中與當事人之本名連結。
- (6)以當事人姓名稱呼或描述重要案件裁判，雖有利於法律內容簡化及傳

註59：此如，性侵害被害人一定是行為放蕩才會被犯人盯上等偏激言論。

播與便於討論，然僅為附加之優點，並非判斷是否匿名或遮引個資之標準或應考量之因素。

（二）遮隱規則應由法律授權

上述司法院之遮隱規則實質內容，大致值得讚同，然而其位階與依據仍應檢討。蓋其既非法律，亦非法組法第83條授權司法院訂定之命令。法組法第83條並未如同法第84條第5項：「法庭席位布置及旁聽規則，由司法院定之。」等條文為授權，則司法院制定相關公開裁判書之規則並命法院遵循，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嫌。

於此，似應參考瑞士聯邦法院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聯邦法院於法規（Reglement）中規範資訊公開之原則。」以及奧地利最高法院法第15條第3項規定：「聯邦法務部長被授權，依照技術與人力的可能性，以及在考量行政簡化節省與防止濫用之下，透過命令規定，特別包括：一、對於查詢設置何種傳輸處所（Übermittlungsstellen）以及二、Entscheidungsdocumentation Justiz資料庫之安全營運之條件。」之規定，於法組法第83條增訂一項授權規定。

肆、我國裁判書公開之實踐與檢討

一、公開方式疑義與建議

（一）目前裁判書公開方式似於法未合

按法組法第83條規定之裁判書公開機關，為各級法院及分院。公開方式為發行公報或「其他適當方式」。然實務上各級法院並未

出版公報，「司法院公報」僅每期僅刊載少數最高法院之裁判。最高法院與臺灣高等法院每年選取「具有參考價值裁判」集結成彙編，每年定期出版及上網公開，此雖非法律條文所稱之「公報」，尚可符合「其他適當方式」，然究非將全部裁判書公開。總之，現行實務上，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將各級法院幾乎全部裁判書於網路上公開，人民並得依照關鍵字、案號、法律條文等搜尋，方為實際上具重要性之公開方式。

由此，即產生如下於法不合之疑義：1.各級法院並未依法將全部裁判書公開，以及2.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係司法院資訊管理處建置，此與法組法第83條規定內容以法院為主體，似有落差。

（二）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為統一之網路公開為宜⁶⁰

本文以為，應進一步參考上述奧地利最高法院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法組法增修司法院得設置裁判書公開資料庫網站之明確規定，使規範與現實相符。蓋依目前法條之文義，裁判書公開義務主體是各級法院及分院，公開方式原則上為出版公報，並無提及司法院，則司法院建立線上系統，應以形式意義之法律規定為宜。並且，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為各法院統一之資料庫，目前運行良好，一般民眾與法律專業人士均得無明顯困難地無償使用。再者，難以期待無預算與人力之各級法院自行出版公報公開裁判書或置裁判書公開網站。

在尚無裁判書公開相關法律規定之德國，學者Michael Heese亦建議德國法院組織法第

註60：德國法學界對於透過私人法學雜誌或資料庫公開進行討論，此屬另事。

173條增訂第3、4、5項⁶¹：「法院於其中間或終局裁判送達後即公開之。聯邦法院及邦高等法院應進一步公開其在訴訟指揮中所表達之暫時法律見解，若就此存在公開之利益。應特別承認公開利益存在，當暫時法律見解涉及最高法院至今尚未澄清之法律問題且不會出現於終局裁判中時（第三項）。裁判書公開應透過統一且全國性的網路裁判資料庫，聯邦司法與消費者保護部被授權，透過經參議院同意之法規命令規範在網路上的統一且全國性之公開（第二項）。任何人均有權無償使用聯邦裁判資料庫（第三項）。」

二、排除公開特定類型裁判書之檢討

（一）實務上不公開特定類型裁判書

實務上另一遭人詬病之處為，法院與司法法院不公開特定類型之裁判書。近期實例如：2021年11月30日鏡週刊報導，該年11月11日立法委員高嘉瑜遭受其當時男友林秉樞家庭暴力⁶²，引發軒然大波，媒體爭相跟進報導。後有媒體揭露，林秉樞先前因家庭暴力犯罪曾遭判決有罪確定，然而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查無裁判書，引起質疑。其後司法院澄清係因判決書內有家暴等關鍵字因而遭電腦程式判定不公開，後改以人工檢核方式改為公開⁶³。

該等措施係以司法院2014年6月5日製作，2021年7月7日修正的「法院裁判書公開之相關規定」，此公告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網站「系統說明」頁面中「裁判書、簡易案件、公示催告程序 - 資料開放範圍」之下。其在本文上述參、二（、二）之所列之法律規定外，另列出下列規範基礎：家事事件法第3條家事事件之種類（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及第3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之1、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4條等規定）；同法第9條第1項規定：「家事事件之處理程序，以不公開法庭行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判長或法官應許旁聽：一、經當事人合意，並無妨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二、經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聲請。三、法律別有規定。審判長或法官認為適當時，得許就事件無妨礙之人旁聽。」以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其第二點其他相關規定則含有如下之規定：最高法院民事案件，涉及保全證據或民事執行程序保密性者不上傳。確實維護營業秘密所有人權益，涉及營業秘密部分，應踐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43

註61：Michael Heese, a.a.O. (Fn. 22), S. 340.

註62：鏡週刊新聞網址：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11127inv002/>。最後瀏覽日：111年2月4日。

註63：中時新聞網，網址：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11203005239-260407?chdtv>。最後瀏覽日：111年2月4日。

條規定審慎遮隱，並於裁判書交付送達60日後上傳，刑事案件如為國家機密案件及案由為「羈押」（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案件不上傳。對於其他法院之規範，或為不上傳，或為裁判確定或裁判書交付送達後60日後上傳。至於刑事案件中之毒聲案件，則為「因案件多且法官裁定部分為書面手寫於例稿，未建立電子檔，時有同仁及民眾於網站上無法查得未建立電子檔之毒聲裁定，造成困

擾，故本院於88年8月起，即不再將毒聲案件上網提供查詢。涉及國家機密之案件亦不上傳。⁶⁴所謂「不上傳」，指不上傳於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意。具體作法上，司法院資訊處依其制定之「各審裁判書不上傳資料表」，以裁判之字號或案由中的特定字詞為判斷標準，不予上傳。

（二）裁判書不公開違反法院組織法及相關法律規定

註64：第二點完整內容如下：

二、其他相關規定

（一）最高法院

1. 民事案件：

- (1) 涉及保全證據或民事執行程序保密性者不上傳。
- (2) 為確實維護營業秘密所有人權益，涉及營業秘密部分，應踐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43條規定審慎遮隱，並於裁判書交付送達60日後上傳。

2. 刑事案件：

- (1) 國家機密案件及案由為「羈押」（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案件不上傳。
- (2) 為確實維護營業秘密所有人權益，涉及營業秘密部分，應踐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43條規定審慎遮隱，並於裁判書交付送達60日後上傳。

（二）高院

1. 民事案件：涉及保全證據或民事執行程序保密性者不上傳。

2. 刑事案件：

- (3) 「毒聲」之案件因案件多且法官裁定部分為書面手寫於例稿，未建立電子檔，時有同仁及民眾於網站上無法查得未建立電子檔之毒聲裁定，造成困擾，故本院於88年8月起，即不再將毒聲案件上網提供查詢。
- (4) 涉及國家機密之案件不上傳。
- (5) 依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偵查不公開之規定者不上傳。

（三）地院

1. 民事案件：

- (1) 涉及保全證據或民事執行程序保密性者不上傳；智財部分涉及保全程序之保密性者，於裁判確定60日後上傳；智財部分涉及強制執行程序之保密性者，於裁判書交付送達60日後上傳。
- (2) 為確實維護營業秘密所有人權益，涉及營業秘密部分，應踐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43條規定審慎遮隱，並於裁判書交付送達60日後上傳。

2. 刑事案件：

- (1) 依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偵查不公開之規定者不上傳。
- (2) 為確實維護營業秘密所有人權益，涉及營業秘密部分，應踐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43條規定審慎遮隱，並於裁判書交付送達60日後上傳。
- (3) 涉及國家機密之案件不上傳。

法組法第83條並無設定不公開裁判書之例外，且「法院裁判書公開之相關規定」所引用之個別法律規定文義，僅要求公開之裁判書內容不得含有特定資訊，難認有不公開裁判書之意。是裁判書依法均應公開⁶⁵。是以，「法院裁判書公開之相關規定」以及各級法院與司法院實務上不公開特定種類之裁判書，即有違法之嫌。然而，裁判書是否應

一律公開而無例外，似非無探究餘地。

(三) 不公開特定類型裁判書之實質正當性 探討：外國法之參考

德國實務向來僅公開因含有對重要原則問題之判斷、對維護法律統一以及法律形塑有重大影響而「具公開價值」之裁判書⁶⁶；此由作成裁判之法官決之，然司法行政機關得為一定之補充⁶⁷。此見解在網路與電腦不發

(4)「毒聲」之案件因案件多且法官裁定部分為書面手寫於例稿，未建立電子檔，時有同仁及民眾於網站上無法查得未建立電子檔之毒聲裁定，造成困擾，故本院於88年8月起，即不再將毒聲案件上網提供查詢。

(四)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 民事案件（含商業事件）：

(1) 涉及保全程序、待保全證據之保密性者，於裁判確定60日後上傳。

(2) 涉及強制執行程序之保密性者，於裁判書交付送達60日後上傳。

(3) 為確實維護營業秘密所有人權益，涉及營業秘密部分，應踐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43條規定審慎遮隱，並於裁判書交付送達60日後上傳。

2. 刑事案件：為確實維護營業秘密所有人權益，涉及營業秘密部分，應踐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43條規定審慎遮隱，並於裁判書交付送達60日後上傳。

3. 行政案件：

(1) 涉及保全程序、待保全證據之保密性者，於裁判確定60日後上傳。

(2) 涉及強制執行、停止執行之保密性者，於裁判書交付送達60日後上傳。

(3) 為確實維護營業秘密所有人權益，涉及營業秘密部分，應踐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43條規定審慎遮隱，並於裁判書交付送達60日後上傳。

(五) 簡易庭

1. 民事案件：涉及保全證據或民事執行程序保密性者不上傳。

2. 刑事案件：全部上傳。

(六) 最高行政法院

涉及保全程序、待保全證據與執行程序之保密性者，於裁判書交付送達60日後上傳。

(七) 高等行政法院

涉及保全程序、待保全證據與執行程序之保密性者，於裁判書交付送達60日後上傳。

(八) 地院行政訴訟庭

涉及保全程序、待保全證據與執行程序之保密性者，於裁判書交付送達60日後上傳。

按：粗黑體為本文所加，另二、(二)2.項下之編碼從(3)而非從(1)開始，為原始文件製作時之錯誤。

網址：<https://law.judicial.gov.tw/readme.aspx>。最後瀏覽日：2022年2月4日。

註65：學者李惠宗主張，少年事件處理法及性侵害防制法規定要求特定案件裁判書不公開。參李惠宗，前揭註13文，第31頁。此與本文理解不同。

註66：Arndt Sinn著，吳英珠譯，前揭註20文，第2版。

註67：Kissel/Mayer, Gerichtsverfassungsgesetz-Kommentar, 9. Aufl., 2017, § 12, Rn. 125.

達之年代有其不得已之處，蓋實無從要求斥巨資每年將全國數以萬計之裁判書全部以紙本形式出版公開。然在網際網路普及之資訊時代，對公開裁判書進行挑選則有可疑。故晚近即出現批評與質疑。

此如學者Michael Heese，其主張原則上應公開所有裁判書並強烈批評⁶⁸：法官若非沒興趣處理，即是沒時間判斷裁判是否具公開價值；德國實務上之認定多流於恣意，故應拋棄此等不明確之標準，蓋法適用之平等及裁判之一致性在一個恣意選擇公開裁判書之法體系內，根本無從達成，且法學之探討與對法院裁判之批評，不應僅能針對法院認為適合公開之裁判；裁判書公開不應繫於國家對於公共利益存否之裁量；法院公開裁判書之義務毋寧應指，所有對於其公開公眾享有利益之裁判，公眾在一般情況下對於每一司法裁判均享有資訊利益。學者Ludyga, Hannes亦認為，由法院預先挑選裁判予以公開係不可接受的措施；依法不公開審理之案件，更應公開裁判書⁶⁹。

瑞士實務上⁷⁰，則以將具有重要性之裁判編入裁判彙編出版，以及上傳至網路公開資料庫之方式履行裁判書公開義務。自2007年起，原則上所有聯邦法院裁判均上網公開至資料庫，此係基於司法政策之轉變，該政策認為公眾監督為司法可信賴之重要基礎，不應使任何資訊被置於檯面下。其他聯邦法院如行政法院等之公開亦類此。邦高等法院則

會選擇裁判，並公開於其法院內，有時會設置自己的公開機關，有時則為年度彙報，裁判要旨、處分及公告則會刊載於邦的機關公報，所有邦高等法院之裁判均上網公開，然各邦有所差異，或者提供裁判、或者建立清單與資料庫。至於實定法上，聯邦法院法第59條第2、3項：「如對存在對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危險，或因當事人利益而可正當化，則聯邦法院得排除或部分排除公開審理（第二項）。聯邦法院對於不公開審理案件之裁判，應於宣示後30日內公開其要旨（第三項）。」，則係將裁判書公開與否與是否公開審理予以連結，不公開審理之案件，則不公開其裁判書全文，然仍使公眾得以知悉裁判要旨。

關於奧地利法，論者認為，若公開每一裁判書會使法律陷於不安定，蓋新裁判未必為穩定之見解，因而應選擇公開主流見解裁判為已足⁷¹。奧地利現行最高法院法第1項第1款則要求，聯邦司法部長應設置大眾均能近用之資料庫（Entscheidungskompilation Justiz），並收錄對於上訴非以其無理由而駁回之最高法院裁判全文。其第2項則規定，審判庭得於在所有審級均無實行公開辯論程序之訴訟案終局決定時下命（anordnen），該裁判不於資料庫中公開，當若非如此及無從確保當事人之匿名時。是奧地利法律上並非以裁判所採取者是否為主流見解而係以審理程序是否公開，作為公開與否之判斷標準。

註68：Michael Heese, a.a.O. (Fn. 22), S. 292 f..

註69：Ludyga, Hannes, a.a.O. (Fn. 28), S. 888-889.

註70：Paul Tschümperlin, a.a.O. (Fn. 31), S. 71 ff..

註71：Clemens Thiele, a.a.O. (Fn. 32), S. 5.

(四) 特定類型案件裁判書得依法匿名後或 遲延公開

參酌上述外國法之規定與學說見解，本文以為，原則上應無特定類型案件自始不公開裁判書之理。蓋裁判書公關係源自憲法上監督司法權之要求，自不容司法權行使者任意挑選，規避監督。且裁判書公開亦得使公眾有知悉同類型裁判所示實務見解之機會以預測自己案件結果之功能，此對於人民訴訟權或其他基本權利之行使具有重要意義。基此，不公開審理之案件，亦應於程序終結後公開已匿名及遮隱個資之裁判書，使公眾能事後監督裁判之論理，藉此並使人民得以預測其案件可能之結果。至於法院可能會對新類型案件提出新見解，或基於獨立審判而對類似案件採取不同於多數見解，然此尚難認為將會導致「法律不安定」，蓋該等見解若尚未成為相對多數法院或最高法院所採之穩定見解，不應認為人民得主張信賴，合理之律師亦應能做此判斷。

若個別裁判書之公開如有保護個資之需要，應由法律或法規命令為匿名之規定。若基於程序目的而有暫時保密之必要，對該等裁判得規定遲延公開。關此，以匿名以及以上述實務運作之方式隱匿個資⁷²後公開，應屬妥當之方式。例如保全程序之裁判，則可而如實務目前之作法，遲延公開之日期，於所附屬之本案程序終結後與本案裁判一併公開或遲延一定期間後再公開，以避免洩密而有違該程序之原始目的。然本文於此再次強調，此應由法律規定，或由法律為框架規定

後授權制定命令詳為規範，方合於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

極端例外之情形，方得考慮基於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暫不公開裁判書內容，此如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之案件。若裁判書內容幾乎全部均涉及依法應保密之資訊，且遮隱該等資訊將使裁判書不具理解可能性時，應另以專法設定不公開以及得公開或解密之條件。至於上述「法院裁判書公開之相關規定」中所稱「毒聲之案件因案件多且法官裁定部分為書面手寫於例稿，未建立電子檔，時有同仁及民眾於網站上無法查得未建立電子檔之毒聲裁定，造成困擾」云云，並非不公開裁判書之正當理由。

伍、結語

本文以為，基於法治國原則、民主原則之要求以及人民訴訟權與其他基本權利之保障，法院之裁判書原則上均應公開。然而，伴隨裁判書公開而生，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干預，應有適當之機制加以保障：

立法上應於法組法另設規定，為司法院設置及管理營運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提供授權基礎，並以司法院作為司法行政機關為其主管機關以及裁判書公開之司法行政處分之行為主體。再者，顯名公開裁判書以及以現行實務運作方式遮隱其他個資，對於公益與私益間之權衡，尚屬恰當，然而形式上仍應於法組法內或至少由法律授權司法院為相關遮隱

註72：詳如上文參、三、及參、四、(二)所述。

規定，以符合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此外，只要是裁判書均應公開，原則上並無不公開之可能，然若為考量訴訟關係人資訊隱私權或其他權利之保護、基於確保程序目的之達成或其他極端重要之公共利益等，裁判書得匿名或延遲公開，此部分自仍須以法律或法規命令定之。

本文不揣淺陋，就裁判書公開與人民資訊隱私權緊張關係之問題，嘗試參考德國、瑞士、奧地利等國家之規範及實務學說見解，評析我國法組法相關規定，並就司法院實務運作提出批判。期許我國相關規範與實務運作能真正符合憲政民主法治國家之要求。

（投稿日期：2022年6月6日）

全國律師月刊審稿辦法

第一條（法源依據）

為維護社會公益，全國律師月刊之投稿者如非執業律師或未取得律師證書等，不得使用律師名銜、職稱或易使公眾混淆之職稱（包含但不限：所長、合夥人、執行長、法律顧問或資深顧問等）。但其職銜經本會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消極資格）

依律師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非領有律師證書，不得使用律師名銜。投稿者如有律師法所定消極資格（律師法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等規定）情形，應予陳報或切結，俾利本會編輯委員會審查。

投稿者應依照本會所附之切結書（附件格式）切結之。

第三條（投稿之審查）

本會依投稿辦法先為程序形式審查並行書面審查。

如投稿者之資格或投稿文件（包含但不限圖照、文字、著作及口述著作等）有違反投稿辦法或學術倫理等，經查證屬實將依本會辦法及決議處理之。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或投稿者職銜刊載不當者，亦同。

附件表格

- 現為執業律師 具有律師證照或律師高考及格
- 具有律師法消極資格（事由：_____）
- 登載：學歷或職銜（請填寫：_____）
- 以上若勾選不實，應依法負民刑事責任。

投稿人簽名：

日期：